申请教育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校内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且年龄不超过58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在教育学科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科学研究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5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

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等应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二类层次学术论文成果1项，或CSSCI来源期刊学术论文成果2项。

以上成果须以第一署名获得。

（四）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具有博士学位。应具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等应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1.**科研项目**

研究领域明确稳定，有适宜培养博士生的在研项目和课题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近5年，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2）近3年，主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2.**研究成果**

有持续的学术活力，近5年内，有高水平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B类层次学术论文成果1项；

（2）取得一类层次代表性成果3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2项；

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

（3）发表一类层次学术论文 2 篇，且以第一署名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科研成果奖 1 项。

以上成果须以第一署名获得。

3. **破格申报**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博士生导师，具体情况一事一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 近 3 年以第一署名取得我校认可的顶尖 A 类层次学科代表性成果一项；

2. 近 3 年作为首席专家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委托）项目一项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一项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项；

3. 近 5 年以第一署名获得一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二等奖及以上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一项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项。

二、校外兼职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应在本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师或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相应层次研究生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人员，有校内合作导师。

(三)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须达到校内相应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

未尽事宜由教育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内部资料